

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文件

濮一黄水政资〔2023〕1号

濮阳第一河务局关于转发河南黄河 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减轻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现将《河南黄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减轻处罚清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河水利
委 员 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水河〔2022〕19号

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黄河违法行为从轻
处罚清单（试行）、减轻处罚清单
(试行)的通知

机关有关部门、局属各河务局：

为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及法定职权，结合河南黄河实际，省局制定了《河南黄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河

南黄河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局水河处反馈。



2022年11月15日

河南黄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河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并清理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减轻防洪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p>	<p>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p>	
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的垃圾、渣土清理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减轻防洪影响。				
4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清除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减轻防洪影响。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p>	<p>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p>	
6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p>	<p>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 服教育、行政 指导</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1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2	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拆除，赔偿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拆除并按审查方案重新建设，赔偿损失，减轻防洪影响。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处罚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							
1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拆除并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2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将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每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清除高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减轻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清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4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5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6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9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六）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用其他方式驶离堤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3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六）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五十元，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用其他方式驶离堤顶，并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4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七）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5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八）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6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九）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主动按要求拆除，减轻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30%	法律风险防控 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黄河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试行）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河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p>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1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p>《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二万元的50%</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p>	
2	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p>超计划5%以下取用水，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p>		<p>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二万元的50%</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							
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拆除，赔偿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p>		
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p>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拆除并按审查方案重新建设，赔偿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p>		<p>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p>	<p>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p>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拆除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将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每立方米二百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每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清除高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亩五十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每亩五十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清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五千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千元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千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5	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百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6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每平方米处五十元的50%，且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1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六)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五十元，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用其他方式驶离堤顶，并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每平方米处五十元的50%，且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12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九)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防洪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千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							
1	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处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按要求拆除，消除防洪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减轻额度不超过一万元的50%	法律风险防控预先提示、说服教育、行政指导	

河南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濮阳第一河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